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5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海南省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参与了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BOT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三亚BOT项目”）法人招标的公开招标，2013年7月1日，公司针对三亚BOT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三亚BOT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2013年7月23日公司接到了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订了《海南省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于2013年8月12日双方完成了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乙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将在成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由于该项目工程规模较大，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长，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给本协议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为主管三亚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对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宏观指导与监督。地址：三亚凤凰路白鹭公园内。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书由双方于2013年8月12日完成了签字盖章。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指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即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三亚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设施的独家权利，由乙方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并收取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全部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根据投资估算，该项目工程总投资预计为 4,506.13 万元。

（三）特许经营权

1、甲方授权乙方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在特许经营期内接收三亚市垃圾填埋场、三亚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排放的渗滤液，进行渗滤液处理服务，并收取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或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时，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3、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年，如需要，甲方可按法定程序确定下一期特许经营权的受让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

乙方可以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许经营权。

4、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上级政府（即三亚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除本协议规定的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外，乙方不得对渗滤液处理厂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四）特许经营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 26 年（含建设期）。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终止或延长（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最长特许经营权的期限）。

2、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商定，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经营业务及股权的任何变化，不影响特许经营期限的连续计算。

（五）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是对三亚市垃圾填埋场、三亚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等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提供处理服务。

（六）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及保底量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承担渗滤液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包括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及浓缩液处理服务费。其中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以人民币 91.28 元 / 吨计，浓缩液处理服务费以人民币 45.21 元/吨计。

合同规定的适用的渗滤液保底量日平均值为：每一运营年 $210\text{m}^3/\text{d}$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a.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甲方基于对特许经营的监管而对乙方实施罚款、取消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c. 甲方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等活动过程中，对乙方正常的运营造成影响，导致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d.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期延期超过三个月，并进而导致乙方

的商业运营期缩短的，甲方应当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截止期。

e. 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后（含当日），因甲方相关行为的情形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终止当月渗滤液处理量及当月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六倍的违约金。

f.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经乙方责成改正而未改正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a. 融资的违约责任

乙方融资未能按期完成导致本项目建设受到严重影响，甲方可终止本协议并没收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b. 建设期的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在本协议工程建设进度表规定的进度开工建设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规定的该项工作完成日起至该项工作实际完成日止，每天向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支付叁仟元人民币（¥3000.00）作为违约金。

（2）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在本协议工程建设进度表规定的进度完成厂区工程建设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规定的该项工作完成日起至该项工作实际完成日止，每天向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支付伍仟元人民币（¥5000.00）作为违约金。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工程建设在规定进度日期之后的三个月内仍不能完成的，则视为严重延误，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3）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在本协议工程建设进度表规定的进度完成性能测试及试运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规定的该项工作完成日起至该项工作实际完成日止，每天向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支付捌仟元人民币（¥8000.00）作为违约金。

（4）如果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工程建设未能在本协议工程建设进度表规定的进度完成环保验收并通过整体验收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规定的该项工作完成日起至该项工作实际完成日止，每天向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支付壹万五仟元人民币（¥15000.0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兑取违约金，但乙方承担该等违约金的责任以其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限。

（5）如果经有关部门确认本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相

关规定处理外，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程度和范围相应确定。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兑取违约金，但乙方承担该等违约金的责任以其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限。

(6) 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前，因乙方行为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可全部没收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7)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兑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后十五日内，乙方须补足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减少部分。

(8) 上述乙方违约责任如同时发出，违约金累计计算。

c. 运营期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数额为不高于违约行为开始日的上个月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向第三方提供经济担保，或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设施，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开始日的当月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二倍。

(3) 经乙方处理的渗滤液出水质量不符合《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规定的，应根据《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经乙方处理的渗滤液出水，最终外排水水量不符合《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规定的，应根据《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导致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除应承担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不高于违约行为开始日的当月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三倍。

(6) 乙方未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及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开始日的当月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三倍。

(7)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对项目设施进行投保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应交纳保费的二倍。

d. 移交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本协议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移交保证金的，甲方可在应支付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同时乙方应支付迟延的违约金，每迟延一日的违约金数额为上月的月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三分之一，最高以前三个月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为限。

(2) 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不符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过错导致迟延移交的，每迟延一日的违约金数额为上月的月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三分之一；如乙方不移交或移交不能的，违约金数额为未移交项目资产的评估价的三分之一，同时乙方仍应向甲方移交相应的符合移交要求的项目资产或替代品。

e.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责成改正而未改正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f. 甲方可就上述违约金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也可以从乙方提交的相应保证金中扣除。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该项目采用的BOT模式能充分发挥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一体化能力，从而在节约投资的同时运营成本也得到良好的控制，提高项目的综合回报，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本项目预计建设期1年（含试运营期3个月），其后将进入商业运营期。商业运行期开始后，项目公司将实现盈利。

3、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